

---

#### 7.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沿用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第 7.2.4条，有调整。

第 1 款，要求就在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优于河北省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对外墙、屋顶、外窗、幕墙等围护结构主要部位的传热系数K和太阳得热系数SHGC的要求，具体的标准包括：河北省现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 81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对于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建筑，不对其太阳得热系数SHGC做进一步提升的要求，只对其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K提出要求，但窗墙比超过 0.5 的朝向除外。

第 2 款，本条款适用于所有气候区所有建筑类型。特别是对于围护结构没有限值要求的建筑，以及室内发热量（包括人员、设备和灯光等）超过 40W/m<sup>2</sup>而的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第2款判定。

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应按照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2018 第 5.2 节的规定，通过计算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率来判定。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率指的是，与参照建筑相比，设计建筑通过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改善而使全年供暖空调负荷降低的百分数。另外参照建筑设计参数应按照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2018 的规定要求，但是特别要注意的是参照建筑中参数应依据河北省现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 81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的限值确定，而不应依据国家标准限值。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围护结构施工详图）、节能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率分析报告（第 2 款评价时）；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设计说明、围护结构竣工详图）、节能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率分析报告（第 2 款评价时）。